

青海省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

格商行罚决字(2024)第0001号

当事人：青海永佳报废车辆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32801MABR6J5R93

住所（住址）：青海省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民康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桑小偏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32072219830916516x

联系电话：15751202052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八一路 3405 场后院

（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青海永佳报废车辆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2024 年 12 月 12 日我局联合格尔木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市监局，交通局，综合执法局在格尔木市八一路 3405 场后院，青海永佳报废车辆回收拆解有限公司院内，检查发现该单位回收藏匿 63 辆报废机动车，其中院内库房西南侧存放 36 报废车，院外东南侧空地处藏匿报废车 27 辆。经询问单位负责人赵大军，经调查其单位未有报废车回收资质。为案件顺利进行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对青海永佳报废车辆回收拆解有限公司院内非法回收的 63 辆报废机动车予以扣押。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青海永佳报废车辆回收拆解

有限公司在未取得回收报废机动车相关资质、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回收报废机动车 63 辆的行为已经违反了商务部 2020 年第 2 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细则》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国家对回收拆解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陈述证明：违法单位负责人桑小偏、赵大军的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
2. 视听材料证明：现场照片，现场扣押视频
3. 电子数据证明：赵大军提供回收报废机动车微信交易明细
4. 物证证明：扣押的 63 辆报废机动车

青海永佳报废车辆回收拆解有限公司，不提出陈述和申辩，并放弃听证权利。

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该案系行政案件，根据青海省商务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商务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的通知，首次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活动，主动配合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的，违法程度轻微，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行政处罚决定及依据：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第四十条：违反本细则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没收非法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

综上,我局依法决定给予青海永佳报废车辆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没收擅自回收的报废机动车 63 台的行政处罚。

格尔木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2024年12月21日

(商务主管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